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内容进行服务；按时完成甲方西安市大学南路小学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工作，达到甲方要求；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总价包括：技术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条件**

1、交货条件：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内容进行服务；按时完成甲方西安市大学南路小学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工作，达到甲方要求；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交付的货物、服务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2、交货日期：

**四、付款方式**

（1）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西安市大学南路小学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质量保证**

1、本次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互动智慧教室和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澄清表（函）为准。

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5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7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期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大学南路小学（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
|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 电话：029-88440695 | |
| 传真：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